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一、茲授權本投標廠商（職稱及姓名） 先生／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 貴關「出租本關國有房地予委辦員工餐廳使用」標租案招標／契約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二、授權使用下列印章或簽名於有關投標事項，效力均及於本投標廠商。

授權使用印章或簽名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授權（負責）人： (蓋章)

（須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相同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